

臺南市安順國小學生轉學申請書

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申請人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	
聯絡地址			
1. 需於三日內至申請轉入之學校報到，否則學校將通報中輟，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。 2. 轉學至外縣市新校後，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。 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3.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同意，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。		左列 1.2.3 已確實知曉並同意： 申請人(家長)/代理人 勾選並簽名：	

(二)學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原班級	年 班/ 座號： 號/ 學號：		
預定 轉入學校 請勾選一項	☐ 轉到本市_____國小 ☐ 轉到外縣市：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國小 ☐ 出國就學_____ (請填國家)		
轉學原因	☐ 遷居/ ☐ 他校教師子弟/ ☐ 出國/ ☐ 其他		
遷移新址	☐ 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，不需遷籍/ ☐ 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址：		

二、申請資料檢核

項次	檢附文件	申請人 自我檢查	學校覆核
1	申請書正本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2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3	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
三、學校審查結果(申請人免填)

☐ 審查通過，發給轉學證明書。 ☐ 審查不通過，不發給轉學證明書，待補件。				
級任老師	輔導室	健康中心	教務處	校長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
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，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
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
1. 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
※雙親監護：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，務必填寫委託書。

※單方監護：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2. 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，並於轉出後三天內，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，前往新學校報到